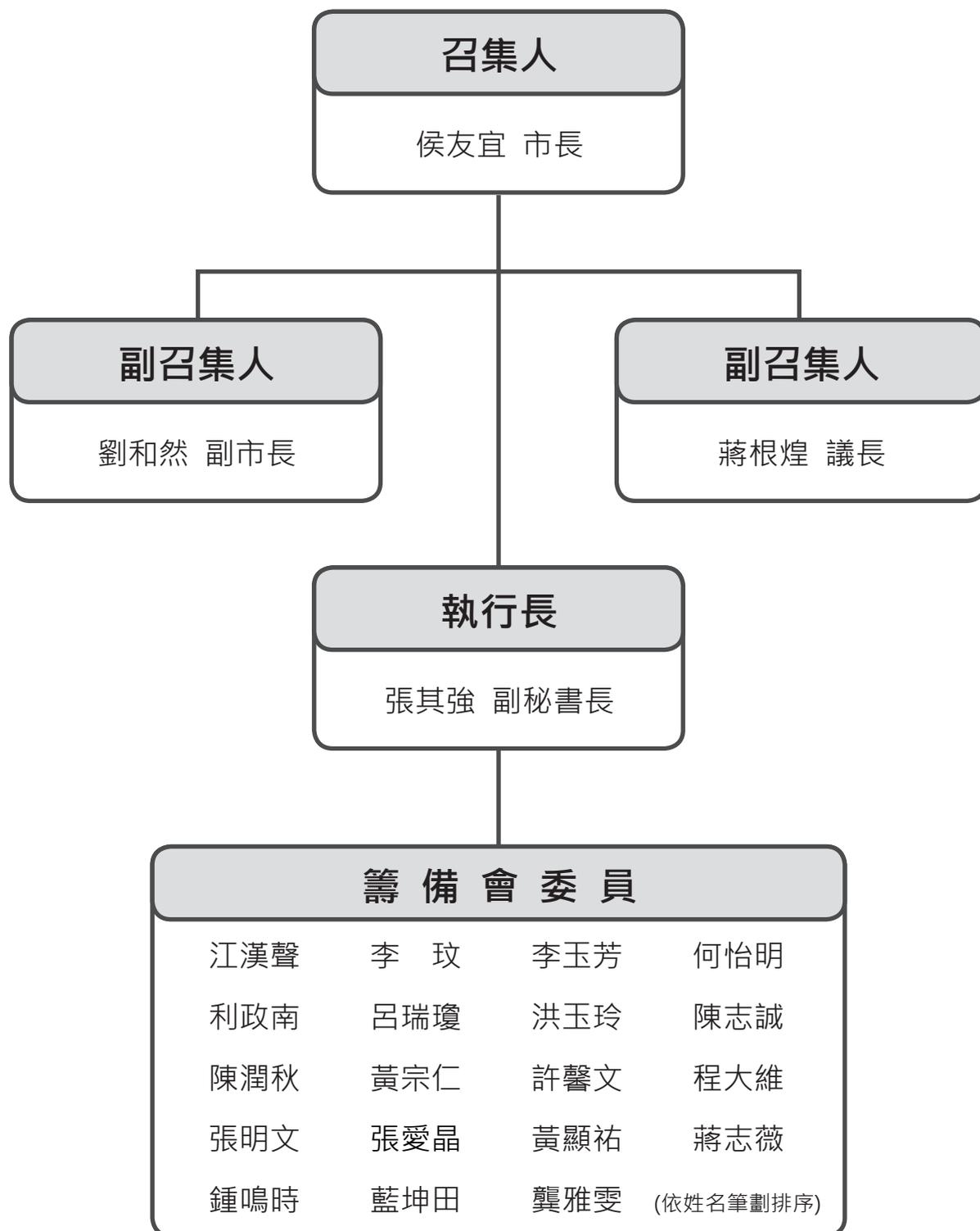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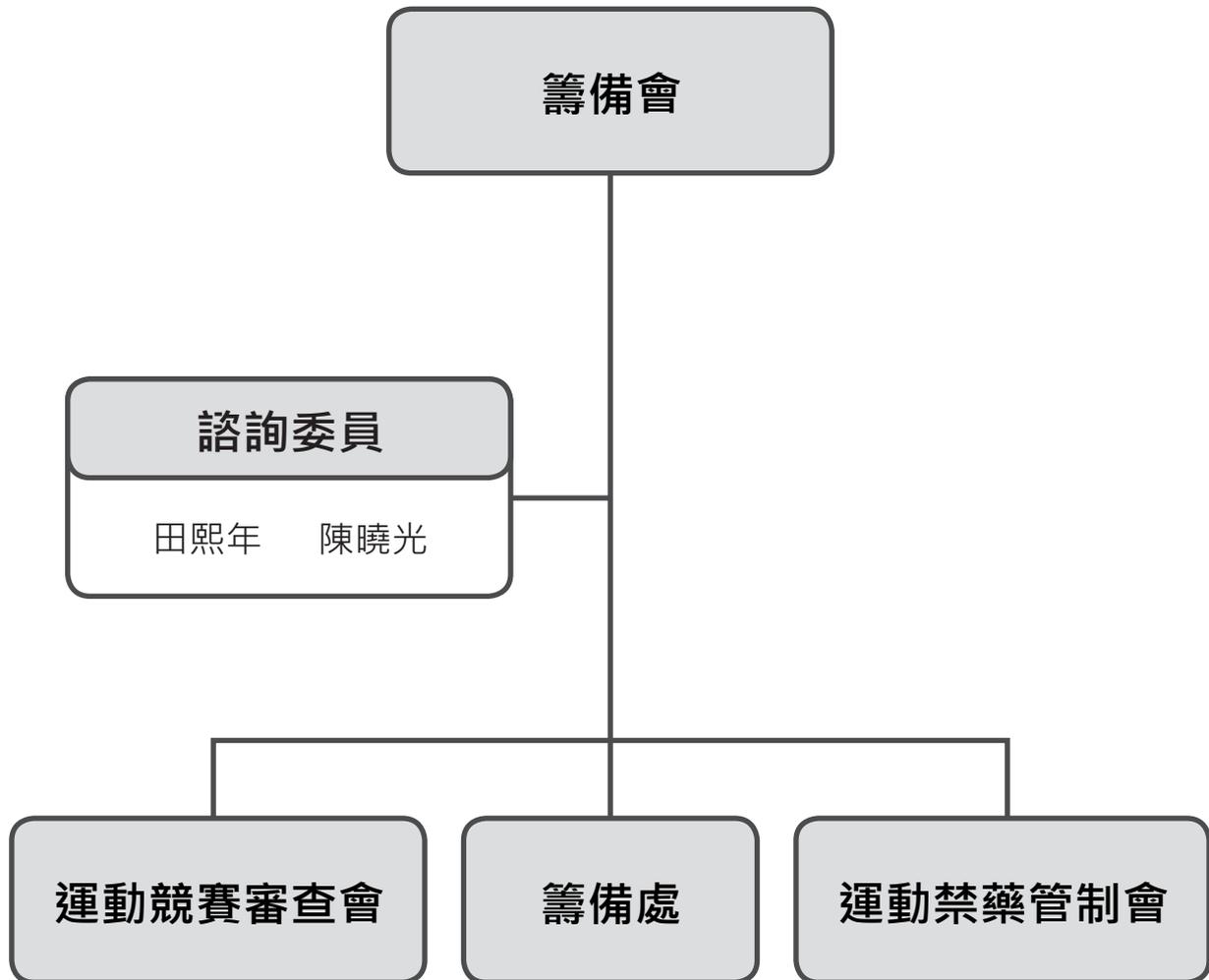
體操秩序冊目錄

1. 籌備會.....	2
2. 運動競賽審查會.....	4
3. 運動禁藥管制會.....	5
4. 籌備處.....	6
5. 競賽規程.....	7
6. 體操技術手冊.....	20
7. 競技體操賽程表.....	29
8. 韻律體操賽程表.....	33
9. 體操裁判名單.....	34
10. 體操參賽人數統計表.....	36
11. 男子組競技體操職隊員名冊.....	38
12. 女子組競技體操職隊員名冊.....	40
13. 女子組韻律體操職隊員名冊.....	42
14. 女子組韻律體操分項名冊.....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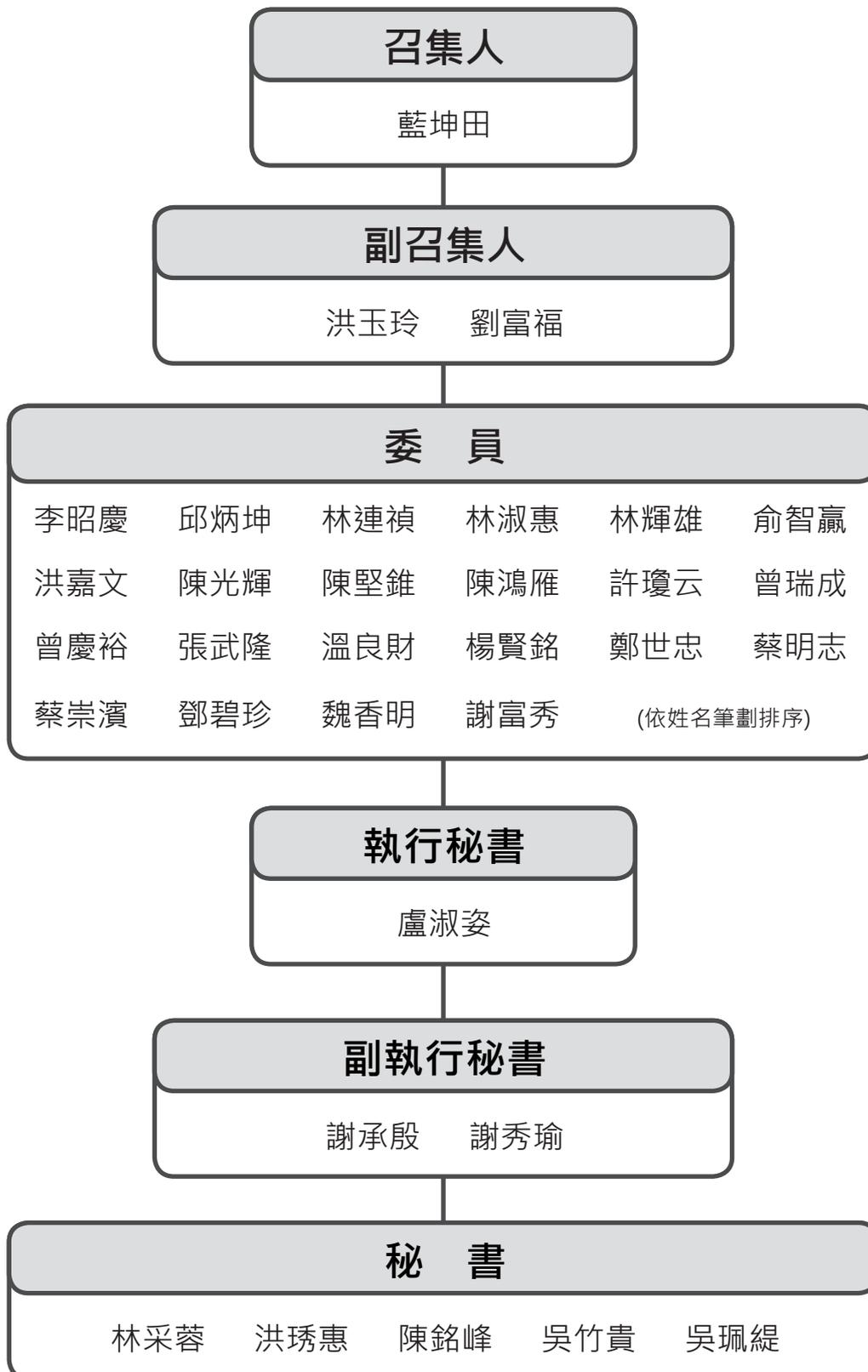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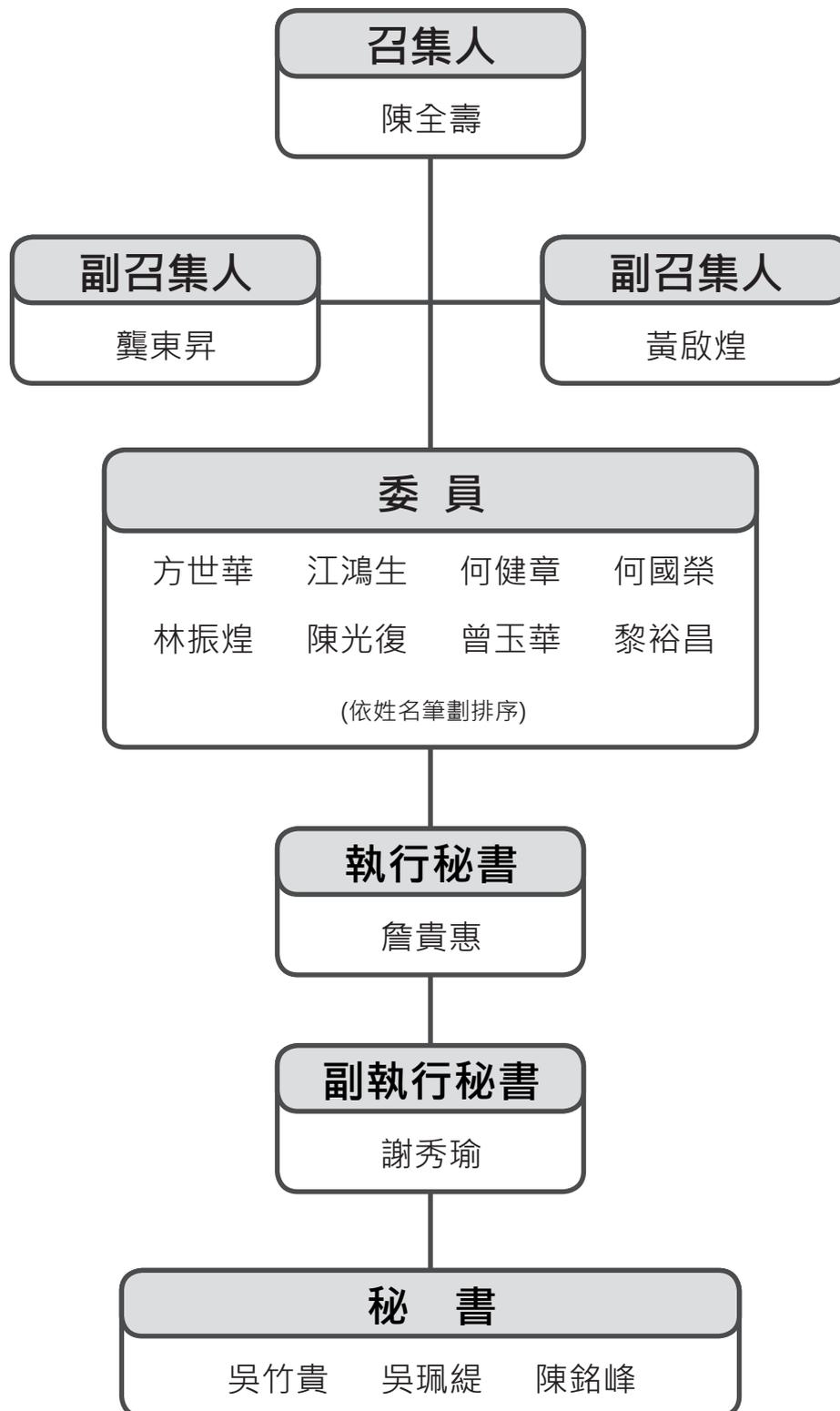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會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競賽 審查會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競賽規程

教育部109年9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31960號函核定
教育部110年4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3754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2091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4537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10月21日（星期四）計6天，在新北市舉行。

第三條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第四條 參賽單位

一、直轄市

二、縣（市）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0年10月21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二）出境二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

直轄市、縣(市)參賽。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第六條 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 | | | | | |
|---------|---------|--------|---------|--------|
| 01、水上運動 | 02、射箭 | 03、田徑 | 04、羽球 | 05、棒壘球 |
| 06、籃球 | 07、拳擊 | 08、輕艇 | 09、自由車 | 10、馬術 |
| 11、擊劍 | 12、足球 | 13、高爾夫 | 14、體操 | 15、手球 |
| 16、曲棍球 | 17、柔道 | 18、空手道 | 19、現代五項 | 20、划船 |
| 21、橄欖球 | 22、帆船 | 23、射擊 | 24、桌球 | 25、跆拳道 |
| 26、網球 | 27、鐵人三項 | 28、排球 | 29、舉重 | 30、角力 |

選辦種類：

- | | | | | |
|--------|---------|---------|---------|-------|
| 01、保齡球 | 02、電子競技 | 03、滑輪溜冰 | 04、軟式網球 | 05、武術 |
|--------|---------|---------|---------|-------|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人(隊)者，不予舉辦。

第七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

(一)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並以網路輸出註冊後之報名表核蓋參賽單位章，人工填送之註冊表未具效力，籌備處應不予受理。

(二)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註冊期限：

(1)第一階段（註冊種類：水球、羽球、棒壘球、籃球、足球、手球、曲棍球、橄欖球、桌球、網球、排球、軟式網球）：註冊開始日期為110年4月1日（星期四）起，至1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2)第二階段（註冊種類：輕艇、空手道、帆船）：註冊開始日期為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起，至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3)第三階段（非第一、二階段種類含團本部）：註冊開始日期為110年8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4)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詳閱網路說明檔案。

2、收件截止期限(郵戳為憑)：

(1)第一階段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2)第二階段於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3)第三階段於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4)註冊繳交文件：如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規範繳交。

(5)收件地點：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競賽資訊組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6)籌備處聯絡電話：(02) 2962-0462轉268~270。

(7)競賽資訊組聯絡電話：(02) 2955-1807。

3、選手資格審查會議：

(1)第一階段：訂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假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舉行。

(2)第二階段：訂於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假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舉行。

(3)第三階段：訂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假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舉行，並舉行抽籤會議。

4、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8年全運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個人項目同一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四)註冊繳交文件：

1、網路註冊表：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各式網路註冊完成後，列印隊職員基本資料表、參賽分項資料表各1份。

2、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書：各單位於註冊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一)及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1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註冊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未成年者，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字)同意。

3、各單位註冊參加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自由車、射箭、舉重、射擊等競賽種類需檢附最近1年最佳成績(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前一年內，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準)，並正確輸入註冊系統規定欄內，俾供競賽分組編配參考。

4、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上傳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隊職員證，未上傳檔案

或上傳與本人不符之照片者不受理註冊。

(五)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六)各參賽單位於自行檢核後，如發現有所屬選手仍有原始報名資料與網路註冊參賽項目不符時，應於資格審查會議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補正，並依資格審查會議查證結果辦理，凡於選手資格審查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任何參賽資格申復事宜。

三、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競賽督導、競賽管理及醫護人員等。

(二)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1、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至多得設職員6人。

2、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者，至多得設職員8人。

3、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

4、超過團本部職員規定人數，大會不提供權益。

(三)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3人；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1人；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

四、單位報到

(一)報到時間：訂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報到。

(二)報到地點：110年全國運動會團本部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五、總領隊會議：訂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於板橋國民中學德馨樓2樓會議室舉行。

- 六、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資訊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應依110年全運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其註冊數達8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凡賽事未依規定出賽之團體或個人，沒收其成績並取消其參賽資格。已完成賽事不重賽，名次不遞補。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運會籌備處製發之隊職員證，穿著佩有其代表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九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8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等，以資鼓勵。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3人（隊）錄取1名。
 - (二)4人（隊）錄取2名。
 - (三)5人（隊）錄取3名。
 - (四)6人（隊）錄取4名。
 - (五)7人（隊）錄取5名。
 - (六)8人（隊）錄取6名。
 - (七)9人（隊）錄取7名。

(八)10人(隊)以上錄取8名。前款各目參賽人(隊)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人(隊)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至第8名發給獎狀。

第十條 申訴

- 一、有關全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12年全運會。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12年全運會，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12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所屬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選手(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教職員或專任教練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隊職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112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並撤銷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全運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管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籍日：

參賽種類：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參賽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縣市團本部暨組隊單位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名： (親自簽名)

單位：

種類：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新北市政府(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110年全運籌備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新北市政府(110年全運籌備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0年全國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0年全運籌備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0年全國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新北市政府(110年全運籌備會)本身外，尚包括110年全運籌備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10年全國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110ntpc.com/>)公告。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0年全運籌備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10年全運籌備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110年全運籌備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110年全運籌備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10年全運籌備會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10年全運籌備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0年全運籌備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110年全運籌備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附件四)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收款人簽章)				
單位領隊 或教練					
判決	(簽名或蓋章)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110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體操技術手冊

壹、體操運動組織

一、國際體操總會 (FIG)

主席：Mr. Morinari Watanabe

秘書長：Mr. Nicolas Buompane

電話：+ 41 21 321 55 10

傳真：+ 41 21 321 55 19

會址：Avenue de la Gare 12, CP 630 1001 Lausanne, Suisse

二、亞洲體操總會 (AGU)

主席：Mr. Rahman AL-Shathri

秘書長：Mr. Mohd Saeed

電話：+9744944133

傳真：+9744944131

會址：Qatar Olympic Committee Tower, 10th floor Al-Dafna, P.O.Box 22955

Doha Qatar

三、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理事長：童年寬

秘書長：李振興

電話：(02) 2752-0643

傳真：(02) 2778-1514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3室

電子信箱：info@ctga.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21日（星期四）。

二、練習及比賽日期：

(一)競技體操

1.練習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星期四）至10月1日（星期五），計2日。

2.賽台練習：中華民國110年10月2日（星期六），計1日。

3.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3日（星期日）至5日（星期二），計3日。

(二)韻律體操

1.練習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星期四）至10月1日（星期五），計2日。

2.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日（星期六）至5日（星期二），計4日。

三、比賽場地

(一)競技體操：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體操館（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70號）。

(二)韻律體操：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體育館（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2.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3.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二)女子組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第一競賽）：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三)女子組韻律體操

- 1.團隊全能競賽：5球、3環4棒
- 2.成隊競賽（第一競賽）：環、球、棒、帶
- 3.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環、球、棒、帶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10足歲（民國100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
- (三)註冊人數：

- 1.競技體操各參賽單位註冊之男、女選手成隊6人至3人為限，註冊未滿3人之單位，不計成隊競賽成績，以個人單項及全能競賽成績計算。
- 2.韻律體操註冊各參賽單位至多10人（個人4人、團隊6人）為限。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 1.競技體操沿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17~2020最新國際男女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及最新國際體操總會(FIG)公告修訂規則。
- 2.韻律體操沿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17~2020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及最新國際體操總會(FIG)公告修訂規則。
- 3.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 1.競技體操：男、女分別進行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和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1)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 a. 男女組各項目的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混合隊第一項第一

個出場比賽的選手將在第二項時最後一個出場比賽，餘依此類推。

b. 各參賽單位各組在各項目的比賽，得就註冊6人中至多派5名（至少3名）選手出賽，成隊競賽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出賽選手必須實施有難度分値之動作方可視為出場，惟須3名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達3名時，不計成隊成績。

c. 註冊成隊競賽之單位，若無故棄權，則視同放棄所有選手參賽資格。若選手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如已下場比賽之選手未經大會醫生證明而無故棄權者，則取消其個人及納入計算該單位成隊總分競賽資格。（成隊賽程表依實際報名隊數抽籤編排）

(2)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由第一競賽取男子六項總分前24名和女子四項總分前20名的選手（具體人數按國際體操總會制定的原則，視註冊參加人數而定），再參加個人全能決賽。各參賽單位男、女選手最多各參加3名，根據第一競賽的全能成績依名次決定分組，男子：共分六組，每組4名；女子：共分四組，每組5名。各組出場順序由第一輪賽前熱身時抽籤決定，爾後項目往上輪序，各隊替換選手必須於賽前一日提出。男女分別安排在第一競賽中成績第25、26名和第21、22名為替補選手，並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第二競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

(3)個人單項決賽（第三競賽）：第一競賽男、女各項前8名選手參加個人單項決賽，各參賽單位男、女最多各參加2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9、10名為替補選手，需做好一切比賽準備。個人單項決賽之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合併抽籤決定，替換選手必須於賽前一日提出。

2. 韻律體操

(1)團隊全能競賽各參賽單位可報名5至6名選手，惟每套團隊動作必須由5名選手來完成，不符合此要求的隊伍不允許參賽。若有6名選手之單位，可以是2套動作的隊員或是一套動作的隊員，另一套動作的後補隊員。每單位都必須完成2套動作（5球、3環4棒），若未完成將不被計算成績。

(2)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 各項目 (環、球、棒、帶) 的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抽籤決定。各參賽單位至多4名 (至少3名) 選手出賽完成12套動作，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以得分最高的10套動作總分計成隊成績，惟每項須有3名選手參加，若各參賽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滿3名時，不計成隊成績。若要參加個人全能 (第二競賽) 競賽，無論參加成隊與否，均須參加第一競賽以取得個人全能競賽資格。

(3)個人全能競賽 (第二競賽) : 各參賽單位由第一競賽中錄取個人最佳3項總分 (具體人數視註冊人數而定，25人以上取12名，17人至24人取10名，16人以下取8名)，參加個人全能決賽，各參賽單位至多錄取2名，參加個人全能競賽的選手都必須完成所有項目 (環、球、棒、帶共計四項)，若未完成所有項目的選手，不計個人全能成績。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抽籤決定。

(三)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1.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以各參賽單位5名選手中，在各項目成績最優3位之得分總計為該單位在該項的成隊成績。合計各項成隊總成績在各組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成隊總成績相同時，比較相同隊個人全能最高者之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最高分者成績相同時，視次高成績，餘依此類推。

(2)個人全能決賽 (第二競賽)

由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中各參賽單位至多取3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決賽 (男子6項動作，女子4項動作)，決賽之得分，為該選手全能決賽之成績 (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依此類推，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3)個人單項決賽 (第三競賽)

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各錄取8名選手參加單項決賽，各參賽單位以2名為限。以參加第三競賽，單項決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以E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以所有E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較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起評分D分，若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2.韻律體操

(1)團隊全能競賽

以各參賽單位5位選手完成的所有項目得分總計為該單位的團隊成績。團隊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總分相同時，以兩項加總之E實施分數較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再比兩項加總藝術錯誤扣分較少者，若再相同，則比較兩項加總，D難度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2)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由各參賽單位4名（至少3名）選手中，完成所有項目成績最優10套之得分總分為該單位成隊成績。成隊成績最高者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成隊成績相同時，則以10套加總之E實施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10套加總之D難度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9套加總之E實施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9套加總之D難度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3)個人全能競賽 (第二競賽)

由成隊競賽（第一競賽）錄取（具體人數視註冊人數而定，25人以上取12名，17人至24人取10名，16人以下取8名），各參賽單位以2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所有項目得分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則以4項加總E實施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以4項加總計數扣分少者者名次列前；再

相同時，則以4項加總之D難度分數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比賽細則

1.競技體操

- (1)各參賽單位選手於進場敬禮後，即作賽前練習。項目交換及練習（每位選手有30秒的練習時間，惟女子高低槓及男子雙槓含調槓時間每位選手有50秒），由大會統一安排進行。未能確實遵守之選手，將由該項成績之得分減1.0分。但非因選手本身，而由於器械破損或大會特別事故所引起之競賽中斷，經D1裁判或裁判長之許可，可試做第2次。
- (2)未達成隊條件的單位之選手，將由大會編成混合隊。比賽的順序，以抽籤決定。
- (3)技術會議結束前，應繳交出場順序表至紀錄組，逾時繳交之隊伍，將被扣減成隊總分1.0分。

2.韻律體操

- (1)各參賽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確認選手出賽名單及音樂（CD或電子檔），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參賽組別-單位-姓名-項目】），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 (2)依據2017-2020年韻律體操最新國際評分規則之規定和最新國際體操總會(FIG)公告修訂規則進行賽事。

九、器材設備

- (一)承辦單位將提供符合國際體操總會規則要求之全套標準的體操器材。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音樂（CD或電子檔）自備外，賽前練習時音響請自行準備，其他均由大會提供，惟韻律體操預備手具於領隊會議時協調各隊提供。
- (二)競技體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進行場地器材總檢。
- (三)韻律體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進行場地器材總檢。

(四)韻律體操手具檢測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下午2時進行。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中推薦，經籌備會聘任，由裁判長安排職務，確實公平、公正執行。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有關難度分之申訴，由單項裁判長及專項審判委員回放影片評定。

(二)韻律體操申訴，得於該項目下一位選手亮分前，先以口頭提出申訴(最後一位個人或團體，須於亮分後1分鐘內提出申訴)，並於4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書面申訴書應由該單位註冊之領隊或教練簽名，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競技體操與韻律體操每參賽單位每項競賽有2次申訴機會，如申訴成功改判，則繼續保有原有申訴次數。

四、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競技體操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70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新北市三重區



厚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70號）舉行。

二、韻律體操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新北市三重區

修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於新北市三重區

修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0500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競技體操】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9月30日	09:30~17:50	賽前練習
10月1日 (星期五)	09:30~17:50	賽前練習
	14:00~16:00	技術/裁判會議
10月2日 (星期六)	09:30~17:50	賽臺練習 軟體測試、裁判試評
10月3日 (星期日)	09:30~13:40	女子體操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賽前開放練習2小時)
	15:00~18:20	男子體操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賽後開放練習2小時)
10月4日 (星期一)	10:00~12:00	女子體操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 (賽前開放練習2小時)
	14:00~16:20	男子體操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 (賽後開放練習2小時)
10月5日 (星期二)	09:30~12:00	男、女個人單項決賽(第三競賽) (賽前開放練習2小時)

(一)競技體操練習時間表

1.女子組練習分組表

9月30、10月1日(星期四、五)上午09:30~13:10					
女子組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順序 時間				
()①	09:30~10:25	1、5	2、6	3、7	4、8
()②					
()③	10:25~11:20	4、8	1、5	2、6	3、7
()④					
()⑤	11:20~12:15	3、7	4、8	1、5	2、6
()⑥					
()⑦	12:15~13:10	2、6	3、7	4、8	1、5
()⑧					

備註：以秩序冊單位順序作為練習之分組依據

2.男子組練習分組表

9月30、10月1日 (星期四、五) 下午 14:30~17:50										
男子組	項目		地板	鞍馬	跳馬	輪空	吊環	雙槓	單槓	輪空
	順序	時間								
() ①	14:30~14:55		1	2	3	4	5	6	7	8
() ②	14:55~15:20		8	1	2	3	4	5	6	7
() ③	15:20~15:45		7	8	1	2	3	4	5	6
() ④	15:45~16:10		6	7	8	1	2	3	4	5
() ⑤	16:10~16:35		5	6	7	8	1	2	3	4
() ⑥	16:35~17:00		4	5	6	7	8	1	2	3
() ⑦	17:00~17:25		3	4	5	6	7	8	1	2
() ⑧	17:25~17:50		2	3	4	5	6	7	8	1

備註：以秩序冊單位順序作為練習之分組依據

(二)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賽程輪轉表

1.女子組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賽程表

10月3日 (星期日) 上午 09:30~13:40						
女子組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順序	時間				
	08:00~09:20	1-4練習				
() ①	09:30~09:55		1	2	3	4
() ②	09:55~10:20		4	1	2	3
() ③	10:20~10:45		3	4	1	2
() ④	10:45~11:10		2	3	4	1
	11:10~12:00	5-8練習				
() ⑤	12:00~12:25		5	6	7	8
() ⑥	12:25~12:50		8	5	6	7
() ⑦	12:50~13:15		7	8	5	6
() ⑧	13:15~13:40		6	7	8	5

2.男子組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賽程表

10月3日(星期日)下午15:00~18:20										
男子組	項目		地板	鞍馬	跳馬	輪空	吊環	雙槓	單槓	輪空
	順序	時間								
() ①	15:00~15:25		1	2	3	4	5	6	7	8
() ②	15:25~15:50		8	1	2	3	4	5	6	7
() ③	15:50~16:15		7	8	1	2	3	4	5	6
() ④	16:15~16:40		6	7	8	1	2	3	4	5
() ⑤	16:40~17:05		5	6	7	8	1	2	3	4
() ⑥	17:05~17:30		4	5	6	7	8	1	2	3
() ⑦	17:30~17:55		3	4	5	6	7	8	1	2
() ⑧	17:55~18:20		2	3	4	5	6	7	8	1

(三)個人全能決賽 (第二競賽) 賽程輪轉表

1.女子組個人全能決賽 (第二競賽) 賽程表

10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女子組 (名次與分組)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順序	時間				
(1) 1-5名	10:00~10:30		1	2	3	4
(2) 6-10名	10:30~11:00		4	1	2	3
(3) 11-15名	11:00~11:30		3	4	1	2
(4) 16-20名	11:30~12:00		2	3	4	1

2.男子組個人全能決賽 (第二競賽) 賽程表

10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16:20							
男子組	項目	地板	鞍馬	跳馬	吊環	雙槓	單槓
	順序						
	時間						
(1) 1-4名	14:00~14:20	1	2	3	4	5	6
(2) 5-8名	14:20~14:40	6	1	2	3	4	5
(3) 9-12名	14:40~15:00	5	6	1	2	3	4
(4) 13-16名	15:00~15:20	4	5	6	1	2	3
(5) 17-20名	15:20~15:40	3	4	5	6	1	2
(6) 21-24名	15:40~16:00	2	3	4	5	6	1

註：按名次順序決定之

(四)男、女個人單項決賽賽程表

10月5日(星期二)上午09:30~12:00						
項目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12:00
時間						
男子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女子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韻律體操】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0月1日 (星期五)	09 : 00~20 : 00	賽前練習
	14 : 00~17 : 00	技術/裁判會議
10月2日 (星期六)	09 : 00~12 : 00	賽前練習
	13 : 30~17 : 00	個人~第一競賽~成隊競賽 (環、球) (賽後開放 練習2小時)
10月3日 (星期日)	09 : 00~12 : 00	賽前練習
	13 : 30~17 : 00	個人~第一競賽~成隊競賽 (棒、帶) (賽後開放 練習2小時)
10月4日 (星期一)	09 : 00~12 : 00	賽前練習
	13 : 30~16 : 00	團隊~第一競賽~團隊全能競賽 (5球、3環4棒) (賽後開放 練習2小時)
10月5日 (星期二)	07 : 00~8 : 50	賽前練習
	09 : 00~13 : 00	個人~第二競賽~個人全能決賽 (環、球、棒、帶)

體操裁判名單

審判委員會

召 集 人

陳銘堯

審 判 委 員

陳漢棟 魏國豐 陳嘉遠 林惠鈴

總裁判長兼

男子競技裁判長

李振興

女子競技裁判長

周翠華

韻 律 裁 判 長

黃心榆

會 場 管 理

陳陸全

會 場 秘 書

陳雪麗

總 紀 錄

黃浩志 賴建廷 陳彥儒 張智傑

男子競技裁判

游宏彬 王源宏 林志謙 黃金明 盧宏升 許以文

陳金鼓 許金樹 黃泰益 蔡永昌 黃勝盟 林聖鈞

吳展岳 王國連 丁俊亨 許朝宏 劉育宗 陳永長

蔣建章 簡偉翔 童俊傑 鄭集發 曾德明 梁梅松

林建佳 陳宜翔 李一白 史瑞臨 郭榮全 趙鈺欽

黃哲奎 湯家霖 賴國正 黃現

女子競技裁判

張秀卿 江麗玉 陳欣慧 藍雪華 許維珊 洪玉桂
陳佩雯 郭佩琦 邱佳玉 張淳智 胡瑜丰 陳蘭芝
蘇麗月 林純嫻 吳瑞萍 邱意婷 陳碧媛 何采容
郭恆茹 楊福珍 楊秋月 黃淑貞 張琪 張鈴

韻律裁判

李碧柔 吳修廷 王怡菁 黃惠芝 紀雅玲
劉佳蓉 高敬惠 朱珮瑩 陳懿玲 曾珮芬
黃心蒂 夏綠荷 郭育瑄 余佩倫 方睿君
郭甯亞 李易汾 楊千玫

體操參賽單位人數統計表

一、競技體操

序	單位	男子組		女子組		備註
		職員	選手	職員	選手	
1	基隆市	0	0	0	0	
2	臺北市	2	6	2	6	
3	新北市	2	6	2	6	
4	桃園市	2	2	0	0	
5	新竹市	0	0	0	0	
6	新竹縣	0	0	0	0	
7	苗栗縣	0	0	0	0	
8	臺中市	0	0	2	6	
9	彰化縣	0	0	0	0	
10	南投縣	0	0	0	0	
11	雲林縣	0	0	0	0	
12	嘉義市	0	0	0	0	
13	嘉義縣	0	0	0	0	
14	臺南市	0	0	0	0	
15	高雄市	2	6	2	6	
16	屏東縣	0	0	2	6	
17	臺東縣	2	5	0	0	
18	花蓮縣	0	0	0	0	
19	宜蘭縣	2	6	0	0	
20	澎湖縣	0	0	0	0	
21	連江縣	0	0	0	0	
22	金門縣	0	0	2	4	
合計		12	31	12	34	

二、韻律體操

序	單位	女子組		備註
		職員	選手	
1	基隆市	0	0	
2	臺北市	2	7	
3	新北市	1	8	
4	桃園市	2	7	
5	新竹市	0	0	
6	新竹縣	1	1	
7	苗栗縣	0	0	
8	臺中市	2	10	
9	彰化縣	0	0	
10	南投縣	0	0	
11	雲林縣	0	0	
12	嘉義市	0	0	
13	嘉義縣	0	0	
14	臺南市	2	10	
15	高雄市	2	6	
16	屏東縣	2	4	
17	臺東縣	0	0	
18	花蓮縣	0	0	
19	宜蘭縣	0	0	
20	澎湖縣	0	0	
21	連江縣	0	0	
22	金門縣	0	0	
合計		14	53	

男子組競技體操職隊員名冊

[1].臺北市(1001~1006)

領隊：張英哲 教練：高裕軒

1001蕭佑然 1002唐嘉鴻 1003洪仕東 1004林冠儀 1005洪源禧 1006葉政

[2].新北市(1007~1012)

領隊：王威元 教練兼管理：林永錫

1007洪啓茗 1008傅山 1009吳盈利 1010林達龍 1011莊佳龍 1012邵偉銘

[3].桃園市(1013~1014)

領隊：李俊昌 教練：江建東

1013李智凱 1014曾為聖

[4].高雄市(1015~1020)

領隊：譚曉智 教練：涂育辰

1015徐秉謙 1016吳宗樺 1017盧洪溢 1018黃銘睿 1019劉坤杰 1020劉各弘

[5].臺東縣(1021~1025)

領隊：朱麗麗 教練：游朝偉

1021林旺宇 1022黃彥章 1023劉奕辰 1024林信延 1025康智凱

[6].宜蘭縣(1026~1031)

領隊：鄭豐億 教練：吳柏賢

1026陳智郁 1027蘇秉權 1028伊冠鈞 1029周登朋 1030宋孝恆 1031邱敏翰

女子組競技體操職隊員名冊

[1].臺北市(2001~2006)

領隊：蘇聰益 教練：郭允馨

2001方可晴 2002賴品儒 2003陳芊恂 2004趙品妍 2005廖奕淳

2006麥劉湘涵

[2].新北市(2007~2012)

領隊：潘志忠 教練兼管理：蔡恆政

2007吳幸芬 2008丁華恬 2009鄭永閑 2010黃已芹 2011蔡艾潔 2012張孖凌

[3].臺中市(2013~2018)

領隊：林家恩 教練：吳明花

2013胡淇茵 2014黃詩穎 2015周季綾 2016楊樂一 2017邱芸琦 2018林子淇

[4].高雄市(2019~2024)

領隊：鄭勝次 教練：黃國軒

2019曾華蓋 2020謝沛庭 2021謝宜恩 2022葉宇臻 2023張雅蕙 2024郭貴足

[5].屏東縣(2025~2030)

領隊：楊明曉 教練兼管理：梁宜鈴

2025瑪樂芙樂芙 2026林昕潼 2027王雅信 2028林宜蓁 2029潘冠辰

2030王之媿

[6].金門縣(2031~2034)

領隊：張德泰 教練：梁萍

2031黃慧玫 2032黃子星 2033鄭羽涵 2034洪翊甄

女子組韻律體操職隊員名冊

[1].臺北市(2001~2007)

領隊：張英煜 教練：呂家儀

2001吳靚之 2002謝子歆 2003林靜薇 2004黃歆語 2005陳玟儒 2006賴瀚芸
2007吳語函

[2].新北市(2008~2015)

領隊兼教練：陳湘琦

2008邱沐恩 2009王思璇 2010林琬容 2011張榛玲 2012陳宥彤 2013李沛臻
2014許馨云 2015曾樂妍

[3].桃園市(2016~2022)

領隊：彭涵妮 教練：徐紫綺

2016蔡瑞珊 2017李慈紋 2018羅郁晴 2019彭凡晞 2020宋語涵 2021詹庭甄
2022賴新雅

[4].新竹縣(2023~2023)

領隊兼教練：王柔文

2023左恣瑜

[5].臺中市(2024~2033)

領隊：余雅得 教練：王心伶

2024王千慈 2025曾子倚 2026潘玉觀 2027劉明菲 2028朱婕綺 2029陳沛安
2030陳詠綺 2031楊雅菁 2032呂珮綺 2033王婕懿

[6].臺南市(2034~2043)

領隊：柳雅云 教練：陳世卿

2034曾羽彤 2035蔡卉蕎 2036郭書卉 2037周芷妘 2038陳玟蓉 2039林昱婷
2040潘芝昀 2041潘姿妤 2042施廷蕓 2043陳育玄

[7].高雄市(2044~2049)

領隊：李雅靜 教練：沈欣怡

2044徐郁喬 2045蔡宜臻 2046吳苡禎 2047陳禾原 2048李秉盈 2049莊于儂

[8].屏東縣(2050~2053)

領隊：中田真美 教練：林幸潔

2050游湘宇 2051張予嫻 2052溫淳蔡 2053溫韻茹

女子組韻律體操分項名冊

1.女子組韻律體操個人(共28人)

2003林靜薇(臺北市)	2005陳玟儒(臺北市)	2007吳語函(臺北市)
2008邱沐恩(新北市)	2010林琬容(新北市)	2014許馨云(新北市)
2015曾樂妍(新北市)	2017李慈紋(桃園市)	2020宋語涵(桃園市)
2021詹庭甄(桃園市)	2022賴新雅(桃園市)	2023左恣瑜(新竹縣)
2026潘玉觀(臺中市)	2027劉明菲(臺中市)	2032呂珮綺(臺中市)
2033王婕懿(臺中市)	2035蔡卉菁(臺南市)	2036郭書卉(臺南市)
2039林昱婷(臺南市)	2041潘姿婷(臺南市)	2044徐郁喬(高雄市)
2045蔡宜臻(高雄市)	2046吳苡禎(高雄市)	2047陳禾原(高雄市)
2050游湘宇(屏東縣)	2051張予姍(屏東縣)	2052溫淳棻(屏東縣)
2053溫韻茹(屏東縣)		

2.女子組韻律體操團隊(共6隊33人)

臺北市 / 2001吳靚之	2002謝子歆	2003林靜薇	2004黃歆語	2006賴瀚芸
新北市 / 2009王思璇	2010林琬容	2011張榛玲	2012陳宥彤	2013李沛臻
桃園市 / 2016蔡瑞珊	2018羅郁晴	2019彭凡晞	2021詹庭甄	2022賴新雅
臺中市 / 2024王千慈	2025曾子倚	2028朱婕綺	2029陳沛安	2030陳詠綺
2031楊雅菁				
臺南市 / 2034曾羽彤	2037周芷妘	2038陳玟蓉	2040潘芝昀	2042施廷蕓
2043陳育玄				
高雄市 / 2044徐郁喬	2045蔡宜臻	2046吳苡禎	2047陳禾原	2048李秉盈
2049莊于儂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